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普人社职培许字第 20250015 号

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上海爱美佳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申请变更校长的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申请人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校长要求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《上海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》相关规定，决定不予行政许可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，本认定决定生效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5 月 27 日